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和田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技术（服务）范围及内容：

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和数据成果，统一制作数据底图，对实地举证照片进行内业分析，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，数据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。

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：

满足自治区调查监测处相关技术要求。

第三条 技术（服务）费：

本项目经招标成交价为 919000.00 元。大写：玖拾壹万玖仟元整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2. 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3. 甲方保证预付款及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4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日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需保密，并制定相关保密制度及措施。
3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，依法分包合同应经甲方确认。

第六条 技术（服务）项目完成工期

按国家及自治区推送图斑时间及时开展工作，按自治区进度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和

田县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需另行说明。

第七条

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（服务）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

对乙方技术（服务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甲方拥有。

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及结算日期和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项目费分三次支付：

第一次支付：乙方人员及设备入场，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30%，即 275700.00 元
(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) ；

第二次支付：乙方按项目进度完成季度变更并提交相应成果，甲方支项目款总额的 40%，即 367600.00 元 (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)

第三次支付：乙方完成年度变更成果整理并提交，经相关部门验收或项目工作量全部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 30%，即 275700.00 元 (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)。

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对乙方在技术（服务）期间生产的成果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自行生产的测绘成果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的 10% 赔偿损失。
2. 如甲方擅自增加工作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乙方提供服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技术（服务）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积极返工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因返工引起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2. 乙方超期未向甲方提交技术（服务）成果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款项。

第十二条

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，本合同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肆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

银行账号：44201612300052500953

银行行号：1055840008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709033331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